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44號

原告 振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名

被告 彩虹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本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私法人，於起訴時，其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，核非本院管轄區域一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